

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ST顺利 公告编号:2022-099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交易自2022年5月6日起已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2年度触及下列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1）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2）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为负值；（3）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4）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深交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5）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深交所审核通过。

2、公司已全额支付与终端资产合伙人（债权人）债务和解后新债权合计5,265.42万元，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深圳华融对公司的现金捐赠3,000万元及向关联方的9,000万元借款，该项关联借款期限为一年。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1,998.49万元，货币资金较少。鉴于上述关联方借款金额较大，到期后如果无法用公司销售回款归还，还需公司另行筹措资金，届时公司将面临较大的流动性压力，可能带来流动性风险，存在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风险。

3、截至本关注函回复日，公司暂无法获取并披露财源来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表以及其购买标的资产资金来源的相关证据，公司和年审会计师无法判断财源来购买标的资产的资金来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截至目前，公司存在如下风险：流动资产远高于流动负债、净资产为负、营业收入持续下滑、重要子公司股权被冻结、2021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意见所涉事项主营业务收入完整性、持有待售资产和持有待售负债及子公司的终止确认、子公司涉诉讼事项、持续经营能力重大不确定性等以及内控审计非标准意见所涉事项尚未消除。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440号），现就关注函中提到的问题回复并公告如下：

一、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财源来主营业务情况及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并详细论述财源来与你公司、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如是，请进一步说明财源来与你公司具体的关联关系。在神州易桥、快马咨询、快马财税、快马咨询主营业务收入大幅下滑、存在诸多诉讼事项、涉诉讼尚未解决、资不抵债、连年亏损的情况下，财源来以1,187.10万元收购其股权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该笔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是否存在竟拍方对公司收购该权益的情形，财源来与你公司、前十大股东、董监高及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其他相关协议或约定，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或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财源来主营业务情况及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根据北京财源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源来”）的回复，财源来主要从事企业运营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等业务。截至其回函日，财源来仅提供以下财务数据：总资产2,000.36万元，净资产300.36万元，其中货币资金813.26万元，实收资本300万元。

2、详细论述财源来与你公司、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如是，请进一步说明财源来与你公司具体的关联关系。未经特殊说明，本关注函回复所称前十大股东均指公司截至2022年12月20日的前十大股东。财源来，其实际控制人于财源东均出具了回函，确认财源来与公司、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前十大股东中连良桂，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华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西宁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调查表，确认和财源来没有关联关系。

公司前十大股东中德及其一致行动人百达太信投资有限公司、顺利办控股有限公司虽未出具相关确认文件，但前述主体已与良品控股（北京）有限公司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前述主体不可撤销地拥有公司表决权及其他股东权利，全权委托于良品控股（北京）有限公司，且该等委托具有唯一性及排他性，公司已经取得良品控股（北京）有限公司的回函，确认其和财源来不存在关联关系。

除已回复确认的股东外，前十大股东中的浙江自贸区顺利办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另外一名自然人股东未提供确认文件，经公司查询未发现前述主体和财源来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经公司自查以及各方的回函、查询，财源来与公司、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律师核查意见：
经公司确认，各方出具的文件、本所律师核查以及对公司相关主体的访谈等，本所律师认为，财源来与你公司、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在神州易桥、快马财税、快马咨询主营业务收入大幅下滑、存在诸多诉讼事项、涉诉讼尚未解决、资不抵债、连年亏损的情况下，存在竟拍方1,187.10万元收购其股权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该笔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是否存在竟拍方为公司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财源来的回复，其收购神州易桥（北京）财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易桥”），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马财税”）霍尔果斯快马财税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马咨询”）三家公司的股权，是因为认为上述三家公司有投资价值，财源来认为该笔交易具备商业实质，不存在对公司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律师核查意见：
经公司确认，各方出具的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司相关主体的访谈等，本所律师认为，财源来收购神州易桥、快马财税、快马咨询股权，其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具备商业实质，不存在竟拍方对公司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4、财源来与你公司、前十大股东、董监高及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其他相关协议或约定、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或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根据财源来的回函，其与公司、前十大股东、董监高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其他相关协议或约定、不存在业务往来或大额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公司前十大股东中连良桂，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华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西宁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调查表，确认和财源来不存在其他相关协议或约定，不存在业务往来或大额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除已回复确认的股东外，前十大股东中的浙江自贸区顺利办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另外一名自然人股东未提供确认文件，公司未发现前述主体和财源来存在其他相关协议或约定、不存在业务往来或大额资金往来，未发现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综上，经公司自查以及各方的回函，财源来与公司、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相关协议或约定、不存在业务往来或大额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律师核查意见：
经公司确认，各方出具的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司相关主体的访谈等，本所律师认为，财源来与你公司、前十大股东、董监高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其他相关协议或约定，不存在业务往来或大额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天医投资称，财源来目前的实缴出资为元，社保参保人数为人，股东陈秀英、马庆英均未完全缴实出资。请你公司结合财源来的货币资金、实收资本、财务状况、资信水平等情况，分析说明财源来购买标的资产的资金来源，是否具备足够的现金履约能力，若其无法按期支付对公司的具体应对措施及其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截至本关注函回复日，经公司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财源来的回函确认，财源来目前的实缴出资为300万元。

根据财源来的回函，截至其回函日，其总资产为2,000.36万元，净资产为300.36万元，其中货币资金813.26万元，实收资本300万元。同时，其已支付完毕快马财税60%的股权、快马咨询25%的股权、神州易桥99.1705%的股票的拍卖款合计1,187.10万元。上述资金来源源于自筹。

公司无法取得财源来购买标的资产资金来源的相关证据，因此无法确认其资金来源。财源来已支付完毕上述股权拍卖款合计1,187.10万元，不存在无法按期支付拍卖款的情形。

会计师回复：
①截止本关注函回复日，财源来书面回复财务状况如下：总资产为2,000.36万元，净资产为300.36万元，其中货币资金813.26万元，实收资本300万元等。除此之外无其他财务资料，根据财源来提供的书面回复我们无法判断财源来购买标的资产的资金来源。

②按照《竞买须知》及《竞拍公告》要求，财源来需按约定支付拍卖标的网拍成交余款，拍卖标的最终成交以朝阳区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书为准。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2〕京0105执2836号之二、之三、之四，财源来不存在无法按期支付拍卖款的情形。

三、2022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0.51亿元、-0.79亿元，神州易桥（含快马咨询）、快马财税营业收入分别为1,858.75万元、773.80万元，净利润分别为6,507.65万元、-2,031.47万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净资产为-3.27亿元，神州易桥（含快马咨询）、快马财税净资产分别为-2.55亿元、-1.74亿元。

（一）公告显示，神州易桥2020年、2021年分别实现净利润-73,388.51万元、-30,364.47万元，请你公司核实神州易桥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净利润数据的准确性，并充分说明其净利润发生较大变化的原因，与以前年度不匹配的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2022年1-9月神州易桥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为1,858.75万元、营业成本为1,005.16万元，期间费用为4,758.65万元，当期投资损益、其他收益、营业外支出等合计亏损4,197.36万元。但因神州易桥控股子公司快马咨询向应收账款计提相应进行坏账转回，从而使神州易桥合并报表当期增加利润10,705.01元，最终导致2022年1-9月神州易桥合并报表净利润为6,507.65万元。若扣除抵账及坏账转回对净利润的影响，预计神州易桥2022年1-9月合计亏损4,197.36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1、因年内内部资金调用形成的往来款：神州易桥层面有应付款项，同时神州易桥控股子公司快马咨询对公司有应收款项。从神州易桥层面的合并口径（含快马咨询）来看，其

对公司既有应收款项也有应付款项。

2、为简化上述内部往来形成的债权债务，9月末三方决定以神州易桥对公司的应付款项抵顶其应付快马咨询对公司的应收款项，抵账金额为10,705.01元，抵账后神州易桥对公司不再有应付款项、快马咨询对公司的应收款项金额相应减少；从神州易桥层面的合并口径来看，应付款项项额、应收规模下降、债权债务关系得到简化。从快马咨询单体来看，抵账后的应收其母公司神州易桥款账龄尚未计提减值，该笔应收款及相应减值在神州易桥合并层面作为内部往来进行抵消。

3、由于快马咨询对原应收款款项在以前年度已按账龄全额计提坏账，因此抵账后，快马咨询需将计提的坏账相应转回。快马咨询为神州易桥控股子公司，故快马咨询的坏账转回导致神州易桥合并报表当期增加利润10,705.01万元。

4、除前述信用减值损失转回导致利润增加外，2022年1-9月神州易桥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为1,858.75万元、营业成本为1,005.16万元，期间费用为4,758.65万元，结合当期投资损益、其他收益、营业外支出等合计亏损4,197.36万元，2022年1-9月神州易桥合并报表净利润为6,507.65万元。若扣除抵账及坏账转回对净利润的影响，预计神州易桥2022年1-9月合计亏损4,197.36万元。

会计师回复：
①净利润变化较大的原因为2022年9月末顺利办公司召开总办会议同意顺利办公司所持子公司神州易桥的 107,050,052.18 元债权抵销顺利办公司对于子公司快马咨询有关的 107,050,052.18元债务。抵销完成后，顺利办与神州易桥之间不再具有债权债务关系，快马咨询对顺利办的剩余债权为566,374,316.39元。由于快马咨询对原应收账款办公司款项在以前年度已按会计政策账龄全额计提坏账，因此抵账后，该项应收顺利办款项作为一项金融资产需将计提的坏账相应转回。快马咨询为神州易桥控股子公司，故快马咨询的坏账转回导致神州易桥合并报表当期增加利润10,705.01元。

②截止本回函日，会计师对神州易桥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尚未结束，对神州易桥的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净利润数据的准确性无法确认，对神州易桥的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净利润数据的合理性无法判断。

（二）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司法拍卖涉及股权转让和付款的具体时间安排，股份过户交割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并充分进行风险提示。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截至本关注函回复日，财源来已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支付了全部拍卖款合计1,187.10万元。

截至本关注函回复日，三家公司股权的工商变更工作均已完成。

律师核查意见：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财源来已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支付了全部拍卖款合计人民币1,187.10万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我们的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司法拍卖所涉及股权转让均已完成，神州易桥、快马财税、快马咨询已取得股权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三）请详细列明本次股权转让拍卖后的相关会计处理、处理依据，并计算测算本次拍卖对你公司2022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下发的成交确认书及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2〕京0105执2836号之二、之三、之四），公司持有的神州易桥99.1705%股权、快马财税60%股权、快马咨询25%股权“自本裁定送达受让人北京财源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时起转移”。2022年12月16日，裁定书送达买受人。

2022年12月13日，公司与财源来关于公章、证照、银行U盾租赁、会计账册凭证、档案及其他经营资料的交接手续已办理完毕。

截至本关注函回复日，三家公司股权的工商变更工作均已完成。基于上述事实，公司对神州易桥、快马咨询、快马财税的丧失控制权日为2022年12月15日，公司不再合并神州易桥、快马财税、快马咨询的资产负债表，只合并神州易桥、快马财税、快马咨询自年初至丧失控制权日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公司将司法拍卖事项计入2022年财务报表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会计处理上，在母子公司报表层面，按司法拍卖结果对相关股权进行处置并确认处置损益（投资收益+处置价格-二家公司丧失控制权日的净资产），并在合并报表层面，因丧失控制权导致合并范围变化，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规定，重新确认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根据以上会计处理，按照截至2022年三季度末公司财务报表数据测算，本公司主要报表项目变化情况如下：

	2022年9月30日/前三季度	拍卖后	影响
资产总额	37,363.22	19,347.42	减少18,015.80
负债总额	67,066.61	36,422.42	减少30,644.39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32,705.39	-25,440.15	增加7,265.24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7,384.02	-18,420.60	减少11,036.58

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经营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上述司法拍卖对公司2022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尚不能准确预计。

会计师回复：
①2022年12月15日，根据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2〕京0105执2836号之文件，顺利办公司神州易桥99.1705%股权、快马财税60%股权、孙公司快马咨询25%股权被裁定过户给财源来。财源来委派其授权代表，全权处理三家公司资料交接、股权变更等工作，并负责三家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和内部事务决策等事宜。2022年12月13日，公司与财源来关于公章、证照、银行U盾租赁、会计账册凭证、档案及其他经营资料的交接手续已办理完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通常可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丧失控制权日，可以参考以下条件反向适用）：

控制权转移的判断	是否满足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只涉及股东大会通过	不适用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已满足
③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且自2022年12月13日办理了交接手续	已满足
④合并方或购买方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50%），并且有能力支付剩余价款	已支付全部价款
⑤合并方或购买方已经控制了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权利，承担相应的风险	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双方已达成交接手续，财源来已接管了上述三家公司财务和经营政策

综上，丧失控制权日为2022年12月15日。顺利办公司不再合并神州易桥、快马财税、快马咨询的资产负债表，只合并神州易桥、快马财税、快马咨询自年初至丧失控制权日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目前根据财源来提供的书面回复我们无法判断财源来购买标的资产的资金来源，会计师对顺利办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尚未结束，具体情况以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②截止本回函日，会计师对神州易桥、快马财税、快马咨询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尚未结束，本次拍卖涉及顺利办公司2022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无法发表明确意见。

（四）神州易桥（含快马咨询）、快马财税2022年1-9月营业收入合计占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总额的51.41%。上述公司被司法拍卖后，预计你公司营业收入将大幅下滑，请你公司结合实际经营状况、主要财务指标等充分提示经营风险，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结合神州易桥（含快马咨询）、快马财税主要财务指标，公司经营中存在的主要风险提示如下：

1、营业收入大幅下滑的风险
公司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99亿元，同比下降74.22%；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为1.65亿元，同比下降78.62%；2022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0.13亿元，同比下降96.15%；2022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0.22亿元，同比下降83.56%；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0.51亿元，同比下降70.07%。本次涉及司法拍卖的三家子（孙）公司被司法拍卖后，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导致公司相关业务未来营业收入大幅下滑。

若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交易。

2、生产经营风险
2021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9亿元，同比下降74.2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2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49亿元。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0.51亿元，同比下降70.0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7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3.27亿元。2022年前三季度，公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0.48亿元，期末流动负债超过流动资产5.54亿元，公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仍未好转，负债继续承压。因此，公司存在经营风险。

3、流动性风险
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关联方嘉兴瑞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借款5,000万元，同时以公司自有房产抵押作为增信措施。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1,998.49万元，货币资金较少。鉴于上述关联方借款金额较大，到期后如果无法用公司销售回款归还，还需公司另行筹措资金，届时公司将面临较大的流动性压力，可能带来流动性风险。

余，请进一步梳理你公司与神州易桥、快马咨询、快马财税的往来款项情况及截至回函日的余额，并详细说明本次司法拍卖实施完成后，你公司是否存在在神州易桥、快马咨询、快马财税提供担保等情况，是否会形成关联方对你的资金占用及你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如是，请披露拟采取的解决措施和期限。请年审会计师、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截至本关注函回复日，公司与神州易桥、快马咨询、快马财税的往来款余额均为0，公司不存在在神州易桥、快马咨询、快马财税提供担保等情况，也不会形成关联方对你的资金占用及你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情形。

会计师回复：
截至本关注函回复日，公司与神州易桥、快马咨询、快马财税的往来款余额均为0，不构成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占用，亦不构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司法拍卖完成后，公司不存在在神州易桥、快马咨询、快马财税提供担保等情况，不会形成关联方对公司资金占用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情形。

五、前期，你公司、快马财税、快马咨询与部分债权人达成债务和解并签署和解协议，和解债务金额为2.34亿元，和解金额为1.85亿元，和解后应支付新债务金额为4,875万元。根据和解协议，在公司向债权人支付全额新债务后，债权人对公司享有的债权归于消灭，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权利义务。截至2022年12月7日，公司已偿付330.87万元，剩余应偿付金额为4,544.82万元。

（一）请你公司说明本次司法拍卖是否对你公司前期签署的债务重组协议产生影响及具体的影响金额。

回复：
2022年10月，公司、快马财税与丽水锦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丽水锦联”）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债务重组协议》，公司与丽水锦联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和解协议》，约定公司向丽水锦联支付560万元后，丽水锦联对本公司3,373.27万元债权归

于消灭。

2022年11月10日，公司发布《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披露了公司持有的子公司神州易桥99.1705%股权、快马财税60%股权、孙公司快马咨询25%股权已进入司法拍卖程序。

2022年12月9日，京京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显示，上述股权经公开竞价，已由竞买人北京财源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最高应价竞得本次拍卖标的神州易桥99.1705%股权、快马财税60%股权、快马咨询25%股权，拍成交价分别为347.10万元、420万元、420万元。

截至本关注函回复日，财源来已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支付了全部拍卖款合计1,187.10万元。根据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下发的成交确认书及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2〕京0105执2836号之二、之三、之四），公司持有的神州易桥99.1705%股权、快马财税60%股权、快马咨询25%股权“自本裁定送达受让人北京财源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时起转移”。

2022年12月，法院主持公司、快马财税、丽水锦联及财源来各方就本次执行案件终结事宜进行谈话，并向各方送达了执行裁定书。在法院的主持下，丽水锦联、快马财税及公司同意，在本次拍卖完成后，三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终结，各方互不要求主张。

通过本次司法拍卖，丽水锦联取得了1,187.10万元拍卖价款。因此本次司法拍卖对公司前期与丽水锦联签署的债务和解协议产生影响，双方实际按照拍卖价格1,187.10万元履行了债权债务清偿，较原协议金额增加637.10万元。

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对公司与其他债权人之间签署的债务重组协议不产生影响。

会计师回复：
经核查，本次司法拍卖对顺利办公司前期与丽水锦联签署的原债务和解协议产生影响，双方实际按照拍卖价格11,871,000.00元履行了债权债务清偿，较原协议金额增加6,371,000.00元。截止本回函日，顺利办公司已对其他债权人债务重组后应清偿的新债务5,265.42万元全部清偿，无剩余应偿付新债务。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对公司与其他债权人之间签署的债务重组协议不产生影响。

（二）补充披露截至回函日新债权的付款进展情况，相关款项支付是否存在障碍。

回复：
1、债务重组方案

序号	标的公司 (快马财税终端资产)	债权人	标的债权	和解金额	新债权
1	天津易桥普达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普达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36,469,284.57	30,269,506.19	6,199,778.38
2	易桥胜谷(深圳)咨询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顺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269,932.13	8,515,743.67	1,744,188.46
3	霍尔果斯惠友财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惠城惠友软件有限公司)	辽宁惠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706,576.34	7,226,790.36	1,480,185.98
4	常州福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黄永坚	3,808,397.73	3,160,970.12	647,427.61
5	升阳顺利办(武汉)财务服务有限公司	武汉日月顾问咨询有限公司	3,222,172.03	2,674,402.78	547,769.25
6	天津易桥普达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佳福顺明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0	1,660,000.00	340,000.00
7	贵州锦桥和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贵州锦联和瑞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740,913.57	1,444,968.26	295,955.31
8	绍兴信达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丽水永立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125,898.61	35,405,989.61	6,080,000.00
9	杭州福至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顺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732,706.43	21,861,706.43	11,871,000.00
10	深圳市易桥顺明财税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易桥顺明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1,164,901.66	129,339.66	1,035,562.20
11	三阳市易桥顺程财税服务有限公司(曾用名:三阳市顺程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三阳市翰程企业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三阳市翰程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1,310,514.37	796,237.28	514,277.09
12	山西易桥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安达信(山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曾用名:山西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589,752.44	489,494.53	100,257.91
13	冀山易桥通顺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陈学军	6,702,612.24	5,563,188.16	1,139,444.08
14	杭州易桥捷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天慧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373,632.12	4,460,114.96	913,517.46
15	杭州易桥顺福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王磊	5,278,044.32	4,380,776.79	897,267.53
16	杭州易桥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浙江顺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218,990.00	10,141,687.00	2,077,313.00
17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番禺分公司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宝庆分公司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汇城分公司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南沙分公司	广州森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610,620.48	1,318,815.00	273,805.48